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1號

原告 李翁任
被告 劉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下午1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全球通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門口，將其所申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向原告佯稱加入投資群組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12月4日晚間6時54分、晚間7時5分、112年12月5日晚間9時19分、晚間9時21分、112年12月6日上午7時4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3,000元至彰銀帳戶。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
03 實，有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京城銀行轉帳明細、LI
04 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彰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在卷可
05 稽，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7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不詳詐
08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原告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000元，洵屬有據。

11 五、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
12 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
13 3年6月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7
14 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6月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6 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00
18 0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
24 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
25 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
26 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